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1年度簡字第3969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蔡伯聰

上列被告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0年度偵字第6060、13417號），經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合議庭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蔡伯聰犯非法持有刀械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武士刀壹把（編號00000000000-000）沒收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蔡伯聰明知武士刀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列管之刀械，未經許可不得持有，竟基於非法持有刀械之犯意，於110年3月7日前某日，以不詳金額購得武士刀1把（編號00000000000-000）而非法持有之。

二、證據名稱

(一)被告蔡伯聰之自白。

(二)高雄市政府警察局111年3月3日高市警保字第11131300800號函（偵卷頁255）。

(三)扣案武士刀1把。

三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4條第3項之未經許可持有刀械罪。

四、審酌被告無視法律之禁止，任意持有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管制之刀械，對於他人人身安全、社會治安具潛在危險，所為實有不該；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持有該把武士刀

01 後未見有何危害他人安全之舉止，兼衡其犯罪動機、情節、  
02 犯罪期間、犯罪所生危害及其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 
03 表所示之前科素行、於警詢時自陳之智識程度、職業暨家庭  
04 經濟狀況等一切具體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  
05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6 五、扣案之武士刀1把（編號00000000000-000），經鑑驗確屬槍  
07 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列管之刀械，有前述高雄市政府警察  
08 局函文在卷可參，自屬違禁物，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  
09 宣告沒收。

10 六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  
11 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2 七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送達判決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。

13 八、同案被告黃奕倫、梁思文、廖建豪部分另行審結。

14 本案經檢察官鄭舒倪提起公訴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1 日

16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黃三友

17 以上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，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送達判決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書狀  
19 （須附繕本）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1 日

21 書記官 林豐富

22 附錄論罪之法條

23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4條第3項

24 未經許可，持有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刀械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  
25 刑、拘役或新台幣50萬元以下罰金。